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110年5月27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98540號函

壹、計畫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核心素養」之涵義，係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總綱乃依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領域課綱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學習者為中心的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的設計，能改善現有分科獨立的教學系統，慢慢轉型為跨領域的協同教學及合作學習，使學生產生學習遷移，以系統觀解決生活情境中的複雜問題；以前偏重大量記憶及練習，現在要整合知識、技能、態度，以解決真實生活問題為目標，而協同教學是實踐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的主要方法及未來趨勢。

本市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之推展，將以本市全體國小為主體，系統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以團隊合作、組織學習之運作，引進教學專業資源，發展學校本位之協同教學模式，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學轉型之目標。

貳、計畫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核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參、計畫目標

為協助本市學校落實課綱所定，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發展核心素養之課程，並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促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本計畫主要為達成以下目標：

- 一、建立有效運作機制，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保障學生優質學習。
- 三、建構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協同共學文化。

肆、實施策略

- 一、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組織功能，規劃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運作機制與方案。
- 二、強化教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專業實踐知能，保障學生優質學習。
- 三、轉化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理念，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

- 四、建立獎勵表揚及分享機制，促進學校組成多元協同教學協作團隊。
- 五、整合區域策略聯盟及標竿學校，發揮專業支持功能，形塑共學之文化。

伍、實施期程及對象

110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生。

陸、實施範疇：

- 一、包括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 二、如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應依總綱陸、課程架構二、(一)2 所定，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柒、實施要項

項目	說明
實施內容	一、需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 二、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三、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使用。
實施型態	一、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位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三、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對象資格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一、本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本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時數採計	一、本市各國小申請本案，如全學期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 2 節，其中主教者採計 1 節基本授課節數，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 1 人授課鐘點費。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者，其中主教者採計 1 節基本授課節數，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 1 人授課鐘點費。 ● 參考規定：成員授課節數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及「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之規定。
經費申請應備資料	★本案經費申請書及課程計畫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局備查，並填寫本案計畫書送本局核定後實施。 一、經費申請書：填寫完成印出，經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網路硬碟(檔名：新北市○○區○○國小-經費申請書)，另請將原始檔案一併上傳至網路硬碟。 二、課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填寫完成印出，經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網路硬碟(如有多份課程計畫書，請全部掃描成一個檔案，檔名：新北市○○區○○國小-課程計畫書)。
補充說明	一、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 <u>成員均具授課之實</u> 三、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填寫 <u>經費申請書及課程計畫書</u> 送本局核定後實施。 四、成員授課節數，仍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 五、有關新北市國小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請參閱附件。
成果展現	一、參與本案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於課發會提出成果報告書，並據以檢討改進。 二、成果報告書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至教育局指定網站。

捌、預期成效

- 一、整合本市教育資源及經費，有效協助本案各校建構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統整規劃實施內涵與運作機制。
- 二、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等所舉辦之教師公開授課與增能研習，有效強化學校成員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專業素養。
- 三、鼓勵申請學校研發教學模組，有效推廣及發展學校本位之跨領域或跨科目核心素養學習課程。
- 四、透過工作坊、教師社群及成果論壇等培力增能課程方案，有效提升教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專業實踐知能。
- 五、建立本市本案區域策略聯盟及標竿學校，有效連結校際及校內教育資源及教師專業，建構本市學習型共學組織及文化。

玖、申請辦理及審查

一、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間：

1. 第一學期：自110年5月24日至110年6月25日止。
2. 第二學期：自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月7日止。

(二)申請文件：

1. 經費申請書：填寫完成印出，經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網路硬碟(檔名：新北市○○區○○國小-經費申請書)，另請將原始檔案一併上傳至網路硬碟。
2. 課程計畫書：填寫完成印出，經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網路硬碟(如有多份課程計畫書，請全部掃描成一個檔案，檔名：新北市○○區○○國小-課程計畫書)。

★檔案請上傳至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網路硬碟：

網址：<https://nas.hdes.ntpc.edu.tw/fileStation/>

帳號：cross

密碼：ntpccross

二、審查標準與形式：

(一)審查標準：

1. 計畫緣起、課程目標、課程特色或創新：50%。
2. 參與成員專長及協同方式(分工)：20%。請於協同教學分工方式敘明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之規劃。
3. 協同教學教材說明、教學重點與進度、評量方式：30%。

(二)書面審查：

1. 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行審查。
2. 本局書面審查。
3. 本局建議修正意見，學校依修正意見重提完整計畫。

(三)審查結果公告：

1. 第一學期：110年7月上旬。
2. 第二學期：111年1月下旬。

拾、經費補助

- 一、由本局經費支應，每校每學期得申請節數上限為 109 學年度一、二年級普通班班級數乘以5 節(如某校一年級普通班班級數為8 班，則每學期可申請節數上限為40 節)。
- 二、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 2節，其中主教者採計 1 節基本授課節數，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 1 人之授課鐘點費。
- 三、如學校已獲本局專案補助混齡教學經費者，請於校內編制及剩餘節數中規劃協同教學，如尚有不足者再行申請本案鐘點費。

拾壹、獎勵措施

- 一、本案如經評選並獲本局邀請於分區或全市進行分享學校相關成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2項第4辦理，嘉獎2次。
- 二、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2 項第3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5名，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4名嘉獎1次，另審查人員依附表第42項第2款規定辦理，嘉獎2次。

拾貳、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附件

- 一、 新北市國小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 二、 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經費申請書、課程計畫書、審查表及成果報告書。